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28號

03 聲請人 譽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即何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4 兼法定代表人 吳茂松

05 聲請人 陳碧枝

06 相對人 謄邦投資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1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謄邦投資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50萬8,75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  
14 31287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  
15 訴字第15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  
16 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17 理由

18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9 (一)緣相對人前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司執字第24453號債權  
20 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  
21 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  
22 3128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23 (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  
24 114年度訴字第15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  
25 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倘  
26 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  
27 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28 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29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30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執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請執行之標的物為：相對人吳茂松之富邦人壽保險契約、新光人壽保險契約、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帳戶存款；相對人陳碧枝之富邦人壽保險契約、遠雄人壽保險契約、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之帳戶存款、每月薪資。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亦以114年度訴字第1553號案件受理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倘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執行標的取償之期間損害。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各家人壽保險契約，迄今仍有部分尚無法核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額，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查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

額，應核定為165萬元。因標的金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1年6個月，共計6年，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個月即74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65萬元【計算式： $165\text{萬元} \times 5\% \div 12 \times 74 = 50\text{萬}8,750\text{元}$ 】，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50萬8,75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薇晴